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92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張瑞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（見本院卷第55頁反

01 面)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。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
03 5,6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6日（見本
04 院卷第3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7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吳宏明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
26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27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28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9 回之。